



行動電源商品安全管理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14年11月5日





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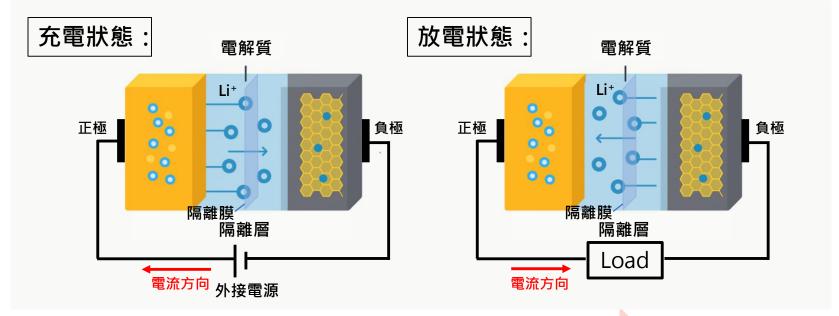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一、鋰電池特性

■ 鋰電池構造及原理:



■ 常見鋰電池起火原因:「熱失控」



■ 鋰電池起火風險:電池老化、使用不當、未經檢驗<mark>等</mark>









二、標準局管理機制(1/4)

前 進口商/ 市 製造業者 場 符合 標準局 依國家標準檢驗 鋰電池 管 核發證書 相關產品 理 進入 市場 後 符合 1. 市場檢查 市 是否符合 可維持於 規定 市場販售 場 2. 市場購樣 監 不符合 督 罰鍰、 限期回收或改正、 廢止證書等處分





二、標準局管理機制(2/4)-前市場管理

■ 鋰電池應施檢驗品項

✓ 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指定公告之鋰電池商品驗證範圍,包含:消費性商品、電動機車、自行車、車輛之鋰電池(整車審驗屬交通部主管)、儲能系統用之鋰電池等。





3C 鋰電池/ 行動電源 (1度電以下)



電動機車 鋰電池 (2度電以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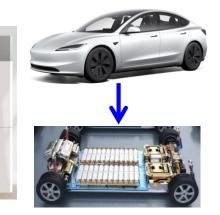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電動(輔助)自 行車鋰電池 (2度電以下)



家用鋰儲能裝置 (20度電以下)[1] (20度電-100度電)[2]



電動車輛 鋰電池組 (100度電以下)











103.05.01

103.07.01

108.01.01

115.07.01 [1] 116.07.01 [2]

116.07.01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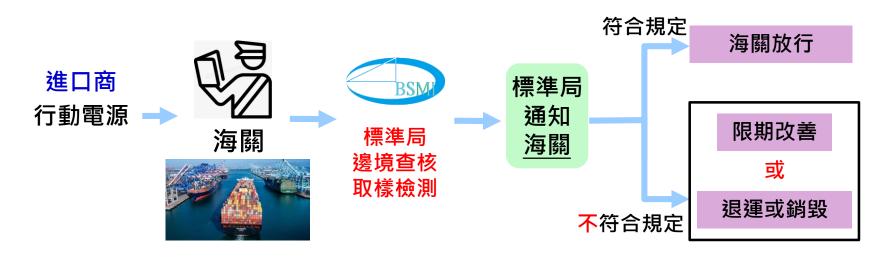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標準局管理機制(3/4)-前市場管理

■ 鋰電池檢測項目

- ✓ 檢測項目主要模擬鋰電池實際使用環境,包含:短路、落下、高溫、過度充電、機械強度、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及溫升等。
- ✓ 標準局針對鋰電池商品已公告27家指定試驗室,檢測能量充足。

■ 加強邊境查核

✓ 進口業者應取得標準局商品檢驗證明,經一定比例取樣檢測,符合規定才得以通關。





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

二、標準局管理機制(4/4)-後市場監督

市場監督

- ✓ 市場檢查:派員赴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檢查商品 是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- ✓ 市場購樣:派員赴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進行購樣 檢測,確認商品是否與原申請檢驗之商品一致。

商品檢驗法常見違規處分:

違規 處理

- ✓ 逃檢:業者未完成檢驗程序,處新臺幣20至200 萬元罰鍰,並限期回收改正。
- ✓ 檢驗不合格:視違規情節輕重限期回收或改正、 廢止證書等。





三、商品訊息揭露

商品安全資訊網主動蒐集及揭露不合格及瑕疵商品資訊:

- ✓ 違規商品訊息:公布進口商/製造業者名單。
- ✓ 市售商品抽測結果:持續公布市場購樣檢測結果。
- ✓ 商品召回訊息:針對國內瑕疵商品公布召回案件資訊,並同步於官網呼籲消費者配合召回6款行動電源。
- ✓ 國外瑕疵商品訊息:主動蒐集美國及歐盟國外瑕疵商品訊息, 摘譯後刊登公布。











四、商品發生事故之處理

■ 為即時掌握相關資訊,避免危害擴大,要求業者應於獲知商品事故3日內辦理 通報。



■ 近3年接獲行動電源商品事故通報分別為11件(112年)、7件(113年)、27件 (114年10月),均派員辦理調查【註:近3年行動電源進口數分別為 4,644,776個(112年)、5,258,268個(113年)、3,812,820個(114年10月)】





五、後續加強作法

加嚴檢驗規定

規劃將**工廠檢查納入管理**機制(係更嚴格之檢驗規定),定期派員赴工廠**確認生產 製程**符合規定,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。



提高邊境 抽批比例

進口**行動電源**商品進行源頭管理**加強邊 境查核**,提高抽批查核比例10倍。



擴大市場檢查 及購樣 提高行動電源商品市場檢查及市場購樣 檢測之數量,避免不合格商品於市面上 流通。







六、多元管道宣導





使用時要注意





☑ 避免無人看管時充電

☑ 避免周圍高溫、潮濕或有易燃物





✓ 充飽電應拔除電源

✓ 有異常破損、膨脹・要立刻更換



如果行動電源不要了

▲不可直接丟進垃圾車(會燒起來)或隨意棄置

▲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

▲與其他回收物分開,單獨回收!





d

注意召回資訊

若產品有瑕疵或風險須召回·請上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【商品安全資訊網】查詢。

如家中有同款行動電源,請儘速聯繫業者辦

理召回。



相關內容同步在標準局官網懶人包及小安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布





簡報完畢